

#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2 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1.44 亿元，对当期净利润贡献显著。请你公司：

（1）列示主要补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等，并说明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何有效区分归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根据年报，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第七期 7 亿元和第八期 2 亿元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你公司还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国显光电 2019 年下半年成本费用及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申请 3.09 亿元的批复文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累计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金额 1 亿元。报告期，你公司就上述补贴，根据弥补的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金额确认递延收益和其他损益 10.84 亿元。请说明在固安云谷产业扶持补贴的部

分补贴款尚无明确支付计划情况下确认递延收益、以及仅将弥补的已发生亏损和经营成本费用开支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合规性，针对上述两项补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自查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31 亿元、10.56 亿元、11.44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以及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4 亿元，同比增长 27.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4 亿元，同比增长 217.93%；扣非后净利润为-7.39 亿元，公司自 2014 年起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5 亿元，同比减少 37.54%。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年报，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4.67 亿元，其中 12.11 亿元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

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50.07 亿元，长期借款 23.47 亿元；报告期产生利息费用 7.08 亿元，利息收入 0.55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0.70、0.58，呈现下降趋势。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末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 38.78%。请你公司说明：

(1) 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类型、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请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在应付关联方债务中，银行借款利率为 8.5%-9.7%。请你公司对比同期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说明关联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同时，结合报告期银行存款利率、委托理财收益率水平等，说明你公司资金收益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形。

(3) 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如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并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以及公司流动资产、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4、根据年报，你公司境内收入占比 50.41%，金额同比增长 24.24%，毛利率为 65.68%；境外收入占比 49.59%，金额同比增长 31.40%，毛利率为-12.17%。请你公司说明：

(1) 本期境外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并具体说明国外收入主要

客户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国家及地区、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近三年交易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根据年报，你公司其他产品或服务收入 12.39 亿元，营业成本为 1.14 亿元，毛利率为 90.77%。其他应收款-技术许可费及服务期末余额为 7.3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主要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成本构成明细、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和确认/结转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前述相关服务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期后收款情况，说明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7.67%，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3.34%。请你公司说明：

(1) 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

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交易内容等情况；前五名客户较上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 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8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49.15亿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8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04亿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49亿元。此外，你公司募投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线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扩产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分别为93.07%、99.97%、92.01%，上述项目至今尚未转固，原因为产品产线仍处于良率提升及产能爬坡阶段。请你公司：

(1) 说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发生时间、流向的账户，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结合行业情况、项目投资进度等，说明项目工程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报告期，你公司前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23.34亿元，

投入方式为自筹和募集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仅为 2.8 亿元。请说明在目前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仍有 10 亿元的情况下，你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8、根据年报，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71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产品 OLED 的毛利率分别为-6.13%、-8.30%和-9.53%。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技术迭代、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材料成本变动等，分析说明导致毛利率持续为负且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2) 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说明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相关固定资产经济效益是否已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是否发生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7.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1%，占报告期营业收入 21.79%。其中资本化金额 0.90 亿元，占研发投入的 11.99%。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16.81%。请你公司：

(1) 结合近三年具体的研发成果、实现的经济效益、研发投入产出比等，说明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合理性、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准确，研发投入的资金流向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 请结合研发项目、进展、资本化时点及资本化金额，说明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确认原则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你公司长期应付款-应付显示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款期末余额为 40.1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形成原因、款项应付年限，相关核算方式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0.49 亿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4.28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特点，说明报告期末担保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以及管控情况，对外担保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因担保对象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导致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

(3) 补充说明担保对象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以及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原因，并结合担保对象的还款能力等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适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0.36 亿元，同比下滑 29.88%，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

况等说明你公司收入与费用配比是否合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27 日